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及 2017 年 8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及 2019 年 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鉴于公司和控股股东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的紧密关系，在上述借款事项届满后，经友好商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延期还款补充协议》，在原签署借款协议的基础上展期一年，其他条件保持不变。该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规范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行为，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张海伦、张在忠、杨晓宏、CUI ZHIQIANG、隋希之和刘猛作为控股股东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09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巩超

实际控制人：杨晓宏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1.1261%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西侧

注册地址：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杰

实际控制人：杨晓宏

注册资本：3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焦炭、轻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硫磺（以上经营事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料油（闪点 $>61^{\circ}\text{C}$ ）、沥青（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持有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91.02% 的股权，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1.1261% 的股份。因此，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贷款利率参考市场及公司近期取得的贷款利率确定。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关联交易 1：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 1,770.00 万元；

（二）借款期限：在原签署借款协议的基础上展期一年，利息以实际接受借款的天数计算，公司可以提前还款；

（三）借款利率：年化利率 6%；

（四）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关联交易 2：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 525.00 万元；

（二）借款期限：在原签署借款协议的基础上展期一年，利息以实际接受借款的天数计算，公司可以提前还款；

(三) 借款利率：年化利率 6%；

(四) 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联交易 3：**

(一) 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二) 借款期限：在原签署借款协议的基础上展期一年，利息以实际接受借款的天数计算，公司可以提前还款；

(三) 借款利率：年化利率 6%；

(四) 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须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遵循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